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: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、副董事长谷碧泉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91,114,1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25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88,041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47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072,1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77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、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891,114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891,114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